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主编：张文红

德 国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德 国

主编：张文红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德国 / 俞可平, 陈家刚主编;
张文红分册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117-3218-7

I. ①世… II. ①俞… ②陈… ③张… III. ①政党—
规章制度—文献—德国 IV. ①D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1864 号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德国

出版人: 葛海彦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李媛媛

责任印制: 尹 琨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79 千字

印 张: 42.5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55626985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编委会）

组 长：贾高建

副 组 长：魏海生 陈和平 柴方国 季正聚

成 员：崔友平 沈红文 杨雪冬 冯 雷 陈家刚

赖海榕 郭卫东 张文成 葛海彦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薛晓源

成 员：徐向梅 苗永姝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库编辑中心编辑小组

葛海彦 董 巍 贾宇琰 曲建文 苗永姝

杜永明 盛菊艳 李媛媛 薛迎春 董 妍

总 序

近代的政党，是基于一定的阶级或阶层之上，为了夺取和巩固国家的政治权力，从而维护特定利益的政治组织。与其他政治组织相比，政党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它有着明确的政治目标，即夺取政权和维护政权。除了执掌国家政权这一基本职能外，政党也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机构，是连接政府与民众的政治桥梁。政党还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最重要组织者，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平台，它履行着政治动员、公共参与和政治教育等重要的政治职能。因此，从权力的角度看，在所有政治组织中，政党是最重要的政治组织，它对近代国家的政治生活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实际上，近代政治就是政党政治。国家权力主要由政党掌握，并且通过政党运行。

由于政党在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中起着如此关键性的决定作用，规范政党组织本身及其成员的行为和活动，就变得极其重要。从国家的角度看，宪法及相应的专门法律，通常要对政党参与国家政权的方式、途径、范围等作出原则性规定，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政党制度，如多党制、两党制、一党制、一党主导或一党独大制、多党合作制等。从政党自身的角度看，每个政党都必须有一整套政治纲领和规章制度，明确宣示政党的性质、使命、目标、任务和政策倡议，详细规定党员的资格、条件、义务、责任、权利，以及党的组织形式、选举制度、领导机制、决策程序和纪律约束等。广义上说，政党制度既包括政党的外部制度，也包括政党的内部制度，它们一起构成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主权国家是国际政治舞台的主角，那么政党便是国内政治舞台的主角。除了少数小国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政权实际上都掌握在执政党手中。一个个政党的产生、发展、壮大、掌权、下台、消亡，以及各个政党之间的竞争、合作、争斗、兼并、分化、组合，构成了现实政治生活一幅五彩斑斓的图景。要真正了解当代世界，就要了解世界各国的政治图景，那就不能不了解主演这些政治图景的各个政党。世界的丰富多彩，不仅体现在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乡土风情上，也体现在社会结构、发展模式和政治体制上。进而言之，要真正了解一个国家，就要了解这个国家的政治体制；而要了解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就不能不了解这个国家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列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一个革命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它逐渐从一个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党的根本宗旨没有改变，但党的群众基础、指导思想、组织结构、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等，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人民民主已经成为中共执政的基本政治目标；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和谐，已经成为中共追求的核心政治价值；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科学执政，已经成为中共的基本执政方式；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已经成为中共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共产党自身正处于现代化的转型之中，实现治理的现代化，不仅是党执政治国的目标，也是党自身建设的目标。政党治理的现代化，是世界各国主要政党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一些政党在推进治理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得以继续在本国的政坛叱咤风云；而另一些政党则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直至失去了政权。学习和借鉴国外政党的成功经验，汲取它们的失败教训，对于中国共产党实现治理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8年，我曾经主编过当时国内唯一的《当代各国政治体制》丛书，总共有16册之多，内容包括了世界各主要国家。那套丛书比较客观地介绍了各国主要政治体制，为读者全面了解当代世界的各种政治制度提供了翔

实的资料，从而广受好评。此后，我一直想编纂一套介绍世界各主要政党制度的丛书，可惜终未如愿。巧的是，前几年中央为了加强党内法规建设，需要了解和借鉴国外政党的经验做法，有关部门便委托我局编译国外主要政党的规章制度。我认为，这些党内规章制度，虽不能在整体上等同于政党制度，但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党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决策制度和纪检制度，因而，编译这些国外政党的法规制度，不仅对于我们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有其借鉴意义，而且将这些材料正式汇编出版，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帮助读者了解世界各国政党制度，从而更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国政治制度的作用。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丛书，总共有 20 卷，收录了当今世界绝大多数重要政党的代表性规章制度。在收集、编选和翻译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例如，一些从事世界政党研究的专家学者提出了很好的编纂建议，一些驻外使领馆人员为我们提供了所在国主要政党的最新材料，一些译者放弃休息时间，努力按照要求完成翻译任务；国家出版基金给予了专项出版资助。在此，我代表编者向所有为本丛书出版作出过贡献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参与本丛书的许多译者，是年轻的博士后和博士生，他们积极性高，责任心强，但尚缺乏足够的翻译经验，错讹之处还望读者谅解并不吝批评。

俞可平

2015 年 1 月 13 日于方圆阁

导言

德国实行多党制，但其政党体制既不同于两党轮流执政又不同于多党林立，而是独具特色的从“两大一小”发展到“两大两小”再到“两大三小”的体制。联盟党（基民盟/基社盟）和社民党这两个大党轮流执政，自民党（后来还有绿党）这样的小党则是大党不可或缺的执政伙伴。“一大一小”两党联合执政构成了德国战后民主政治的常态。执政党严格按照宪法，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治国理政。

一、德国政党概况

20世纪90年代以前，除了德意志党（Deutsche Partei，DP）等几个小党^①在联邦德国成立初期曾经短暂地进入议会之外，能够长期稳定地获得5%以上选票而进入联邦议会的政党只有联盟党、社民党和自民党。在1990年10月两德统一之后举行的首次全德联邦议会选举中，有6个政党进入议会，它们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自由民主党、联盟90/绿党以及民主社会主义党（2007年之后，成为左翼党）。此后的历次大选结果仍然是这6个政党分享联邦议会的议席。各个政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进入联邦议会的另一个小党是全德联盟/流亡与权利被剥夺者联盟（Gesamtdeutscher Block/ Bund der Heimatvertriebenen und Entrechteten，GB/BHE）。该党于1953年进入四党联合政府，后来党的领导人因党内矛盾而退党，转而加入基民盟，所以该党参与执政的时间非常短暂。

1. 德国社会民主党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SPD)，简称社民党，是德国目前的执政党之一。德国社民党的前身是 1869 年成立的德国社会民主工党，该党于 1875 年同德国工运中的拉萨尔派“全德工人联合会”(1863 年成立)合并。该党在纳粹时期被希特勒政府取缔而被迫转入地下，1945 年 10 月重建。社民党的党员主要来自工人和职员，截至 2015 年底，该党拥有党员 442814 人。

2.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 (Christlich-Demokratische Union Deutschlands, CDU)，简称基民盟，也是德国目前的执政党之一。基民盟成立于“二战”结束后的 1945 年 12 月。该党政治倾向保守，党员主要是基督教徒，截至 2015 年底，拥有党员 444400 人。该党分别于 1949—1969 年和 1982—1998 年执政。2005 年 11 月，该党与社民党一道组成了德国战后第二个大联合政府，并在 2013 年 9 月大选之后，继续保持大联合政府，执政至今。

3. 基督教社会联盟 (Christlich-Soziale Union in Bayern e.V., CSU)，简称基社盟。该党于 1945 年 10 月成立，只在德国南部的巴伐利亚州设有组织，其活动范围也仅限于巴伐利亚州。该党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巴伐利亚州的执政党。截至 2015 年底，基社盟拥有党员 144360 人，其成员约 70%—80% 是基督教徒，并且大部分为大企业主和中高级职员。该党代表着一些大财团、大银行、大企业的利益。

1947 年之后，基民盟与基社盟结成姐妹党 (Schwesterparteien)，被称为联盟党 (Union)。这两个政党在意识形态、政策政纲、组织架构和历史背景方面的差异甚微。二者都是基督教政党，主要面向基督教教派的选民。两党经常联合组成基督教联盟党参加竞选，并且在战后的历届议会中都是以组成一个议会党团的方式运作。两党除了在 1980 年和 1998 年的大选中共同推举基社盟主席施特劳斯、施托伊贝尔作为联邦总理候选人之外，在其余 16 届的议会选举中推荐的联邦总理候选人都出自基民盟。

4. 自由民主党 (Freie Demokratische Partei, FDP)，简称自民党。该党成立于 1948 年 12 月。战后 50 多年里，自民党在德国政治舞台上一直扮演着“中间人”的角色，在联盟党与社民党这两大阵营之间起着“平衡

器”的作用，决定着竞争双方谁能执政。自民党主要代表中产阶级的利益，明确主张经济自由主义，其党员主要是中小企业主、自由职业者和一些官员，截至 2015 年底，自民党拥有党员 53197 人。该党在德国的政治光谱中居于右翼，是新自由主义的积极推行者。

5. 联盟 90/绿党 (Bündnis 90/Die Grünen)，绿党崛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联邦德国，最初是各种环境保护组织的联合体，于 1980 年 1 月建党。该党于 1983 年 3 月首次进入联邦议会，1985 年 12 月在黑森州与社民党组成红绿联合州政府。1993 年 5 月，德国西部绿党与德国东部联盟 90 (Bündnis 90) 合并组成联盟 90/绿党。后者原为德国东部地区的生态政党，以反抗前东德统一社会党的政权而闻名。该党在 1990 年 12 月两德统一后的首次议会选举中，因唯一一次不受得票门槛的限制而赢得 8 席（得票率为 1.2%）。绿党的党员主要是环境保护主义者、和平主义者、反核能者，截至 2016 年 10 月，绿党拥有党员 59944 人。

6. 左翼党 (Die Linke)。该党的前身主要是前东德的执政党——德国统一社会党，1990 年 2 月改名为民主社会主义党，2005 年 7 月 18 日改名为左翼党—民社党。德国统一之后，民社党难以在全德国范围内发挥作用，其影响和活动区域主要局限于东部地区，党员主要来自东部的工人、职员、教师、少量的官员和自由职业者。在 1990 年的大选中，民社党得益于 5% 门槛条款对新老联邦州有所区别的特殊规定而进入联邦议会。在 2005 年 9 月结束的第 16 届联邦大选中，民社党和德国西部的“选举替代——劳动与社会公正”^① 组成竞选联盟并获得 8.4% 的选票，成为议会第四大党。2007 年 6 月 16 日，德国左翼党—民社党和“选举替代”在柏林合并，成立了新的“左翼党” (Die Linke)。截至 2015 年底，左翼党拥有 58989 名党员，其中女党员 21954 名，占 37.22%。

^① “选举替代——劳动与社会公正”于 2005 年 1 月 22 日在哥廷根成立。其成员主要是反对当时施罗德政府实施“2010 规划”的德国西部工会人士和社民党内的左翼人士。

二、德国现行政党格局的形成

“二战”结束以来，德国政党格局经历了从“两大一小”（亦称两个半）、“两大两小”到“两大三小”的发展。要了解德国今天稳定的政党格局是如何形成的，就必须回顾自魏玛共和国以来德国政党发展的曲折历程。

（一）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比例代表制

在魏玛共和国时期（1919—1933年），德国政坛呈现的是一种“分裂的政党体制”。全国共有大小政党100多个，其中能够经常进入议会的有20多个。在联邦议会的选举中，将全国作为一个大选区，各个政党在全国范围内按照比例代表制竞争议席。这种规定助长了弱小政党的力量，使得众多小党能够合法地进入议会并利用议会舞台逐步发展壮大。当时，联邦议会内通常有两三个大党和若干个小党，但没有一个大党能够获得绝对多数，全部席位被十几个政党瓜分。德国社会民主党、德国共产党、德意志人民党、天主教中央党、德意志民族人民党和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纳粹党）等政党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主要政党。

由于各个政党都坚持本党的立场，政府在重大决策上很难达成一致，议会的立法功能因各党的意见分歧和相互争吵而削弱，政府因不能获得议会的稳定多数而频繁更替。从1918年到1928年，魏玛共和国更换了10届政府，每届政府的平均寿命只有1年。

魏玛共和国宪法比例代表制所包含的这种致命的“制度性缺陷”最终导致了纳粹党于1933年上台。极右翼的纳粹党在1919年成立之后的最初几年中只不过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党，但却得益于比例代表制而逐渐发展壮大。该党在1928年拥有党员10万人，到1931年的党员人数就超过80万。在1930年9月举行的议会选举中，纳粹党得票率为18.3%，议席由原来的12席骤增至108席，一跃成为国会第二大党；在1932年7月的选举中，纳粹党获得37.4%的选票，议席增至230席，成为国会第一大党。在

1933年3月的选举中，纳粹党的议席增至288席，占全部议席的43.9%，加上其伙伴党民族人民党所获得的8%的选票，已接近52%。希特勒因此掌握了国会多数，开始了长达12年的纳粹统治时期。

（二）“二战”后的混合选举制度

“二战”后，为了避免重蹈魏玛共和国时期议会民主制失败的覆辙，德国从根本上调整了宪法和法律的内容。1948年9月1日，由各州议会指定的65名议员和西柏林5位无表决权的代表组成了以康拉德·阿登纳为首的议会理事会，负责为即将成立的联邦德国制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议会理事会于1949年5月8日以52票赞成、12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基本法》，西方三国军事长官于5月12日在法兰克福批准《基本法》。5月23日，在美、英、法三国代表参加的情况下，阿登纳公布了《基本法》；5月24日，《基本法》正式生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议会民主制国家成立了。1955年，随着西方九国《巴黎协议》的签署，《基本法》正式具有全国最高法律效力，成为联邦德国的根本大法。《基本法》规定，国家的立法机构是联邦议会（Bundestag）和联邦参议院（Bundesrat），只有联邦议会需经选举产生。《基本法》对联邦议会的选举制度做出了重大修正，实行单名选区制与比例代表制混合，形成了一种新的混合选举制度。其目的是对政党制度进行有效规范，限制小党进入议会，确保国家政治稳定。

所谓混合选举制，就是将联邦议会的全部议席一分为二，其中一半议席按照单名选区制分配，另一半议席按照比例代表制分配。每名选民在选举中要对这两部分分别投票，即直接投给所在选区候选人的第一票和投给政党的第二票。联邦议会的法定议席数和选区数根据全国人口统计的变化而变化，从1990年至1998年为656席，在全国328个选区内选举产生；2002年以来为598席，在299个选区内进行选举。^①选举结束后，根据第二票的得票率决定各个政党可以获得的总议席数，即联邦议会中的力量分

^① 参见 <http://www.bundeswahlleiter.de>。

配。因此，第二票更为重要。

以目前联邦议会的 598 个议席为例，第一票的 299 个席位是直接投票给候选人的，每一个选区有一个议席，由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获得（不一定超过半数）；第二票的 299 个席位投给选民所属联邦州参加竞选的政党，由各政党自己决定本党进入议会的人员名单。但在分配各党按照第二票比例所获得的席位时，要先减去该党在第一票中已经获得的席位。例如，某一政党在第二票中获得 50% 的选票，按 598 席计，它应得 299 席，但如果该党的候选人在第一票中已有 200 人当选，则该党在第二票中只能分得 99 席。如果该党在第一票中囊括了全部的 299 席，即使在第二票中得到 50% 的选票，它也不能再分到席位。只有获得超过 50% 的第二票，它才可以按比例参与这一部分议席的分配，假如获得 60% 的第二票，它才可以按比例参与这一部分议席的分配，即可以得到 60 席，加上第一张票的 299 席，则该党在议会中一共拥有 359 席。如果某个政党在第一票中获得的直选议席超过了按第二票比例所应分得的议席，它可以保留这些席位，称作超额议席（Überhangmandat）。由于有超额议席的存在，德国议会的实际议员总数一般都比法定人数要高，如本届联邦议会为 630 席。

为了避免众多小党，特别是像纳粹那样的极端主义政党进入联邦议会，德国《基本法》和 1967 年制定的《政党法》(*Gesetz über die politischen Parteien*) 都对政党的组织和选举等问题做出了新的规定。在保障结社自由的一般原则基础之上，要求政党组织必须符合民主原则，禁止企图危害和废除民主自由秩序的政党活动。在选举方面，规定了政党必须获得超过 5% 的选票才能够在第二票中获得议会席位的“门槛条款”。

在 1949 年联邦德国第一次大选时，该条款规定的是参选政党必须在西德任何“一个州”取得超过 5% 的有效第二票，或者是通过第一票赢得一个选区的议席。由于这一门槛很低，结果共有 11 个政党进入联邦议会。从 1953 年开始，政党进入议会的门槛提高，规定政党必须在“全德的总票数”中取得至少超过 5% 的有效第二票（统一后的德国仍然沿用此门槛），否则不能参与第二票的席位分配。从 1957 年开始，政党若未能达到 5% 的

门槛而进入议会的途径是获得至少 3 个选区的直选议席。

这一限制条款使进入联邦议会中的政党数量有所减少。1953 年联邦选举后进入议会的政党减少到 6 个，1957 年减少到 4 个，到 1961 年只有 3 个，即联盟党、社民党和自民党。从 1961 年至 1983 年，联邦议会的政党数量一直保持在 3 个。直到绿党于 1983 年突破 5% 的门槛限制，成为进入议会的第四个政党（自 1945 年至 1990 年，联邦德国政坛也曾出现过规模较小的左翼及右翼激进政党，但因没有足够的支持而未能获取联邦议会的议席）。选举制度的这种重大变化促使德国政党体制朝着“两大一小”格局发展。

（三）德国现行政党格局的形成

混合选举制使得德国政党从分裂型向聚合型政党体制演进，形成了通常所说的“两大一小”格局或两个半政党体制。战后德国政党体制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1945 年至 1949 年，是德国政党的建立和重建时期；1949 年至 60 年代初，各个政党之间呈多元化、不稳定的联合态势；1961 年至 1983 年期间，德国的政党格局基本上维持“两大（联盟党与社民党）一小（自民党）”的态势，自民党的态度成为决定德国联邦议会与各州议会政党结盟的成败关键；1983 年绿党进入议会之后，尤其是 1998 年社民党与绿党联合执政以来，德国政党格局又从稳定的“两大一小”转向“两大两小”格局。

1949 年至 60 年代初，德国的政党格局尚未成形，联邦议会内政党之间的联合与重组较为频繁。1953 年第二届议会选举之初，联盟党尽管拥有将近半数的议席（243/487），却仍然与自民党、德意志党和全德联盟/流亡与权利被剥夺者联盟（GB/BHE）组成四党联合政府。正是这一时期不断进行的政党联合与重组，推动了德国政党体系向“两大一小”的格局发展。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到 1983 年的历届选举中，联盟党和社民党的势力都大体相当，各自获得的选票均在 35%—45% 之间，鲜有超过 50% 的记

录。这两大政党控制了联邦议会大约 90% 的选票和席位，而第三党——自民党则始终拥有 10% 左右的选票和席位，是联邦议会中的小党。这种“两大一小”的政党格局持续了 20 多年，自民党作为能够左右德国政治天平的一颗砝码，在德国政治生态中发挥着平衡作用。

稳定的政党体制也有利于政府的稳定。在“两大一小”的政党格局下，联盟党和社民党各自的选票和议席都很难超过 50%（只有 1959 年出现过一次例外），而自民党的得票率从未超过 13%，该党的所有席位都来自第二票的比例代表制部分。两个大党若想执政就必须与小党联合，否则就将沦为反对党。因此，自民党就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关键性小党。从 1949 年至 1966 年，联盟党与自民党联合执政 17 年；1969 年至 1982 年，社民党与自民党联合执政；1982 年至 1998 年，联盟党与自民党再度联合执政。两个大党的轮流执政都没有离开自民党这一“小党”的支持。联邦德国 18 届政府中的 14 届都有自民党的加盟，“两大一小”的政党格局基本成型。议会中的政党力量相对集中，朝野双方的权力分配也比较均衡，国内政治格局稳定。

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绿党的崛起才改变了这种格局。在 1983 年 3 月举行的第十届议会大选中，绿党以 5.6% 的得票率顺利进入联邦议会，组成拥有 27 个席位的议会党团。由于绿党的加入，联邦议会构成也随之发生明显改变，联邦议会党团由 3 个增加为 4 个，德国的政党政治生态也由过去的“两大一小”变为“两大两小”的局面。

前东德统一社会党的后继者民主社会主义党在 1990 年两德统一后的首次大选中进入议会，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德国政党格局再度回到多党竞争的时代，呈现“两大三小”的态势。但是，德国的执政党联盟仍基本维持“一大加一小”的格局，包括 1998 年和 2002 年社民党与绿党的“红绿联盟”也沿袭了这一基本架构。2005 年议会选举之后，开启了新一轮联盟党和社民党的大联合执政时期，至今已持续 11 年。

战后德国联邦层面历届联合政府一览^①

联合执政党	执政期	联合政府形态	总理
联盟党+自民党+德意志党	1949.9—1953.10	三党小联合政府	康拉德·阿登纳
联盟党+自民党+德意志党+全德联盟/流亡与权利被剥夺者联盟	1953.10—1955.7	四党小联合政府	康拉德·阿登纳
联盟党+自民党+德意志党	1955.7—1956.3	三党小联合政府	康拉德·阿登纳
联盟党+德意志党+自由人民党	1956.3—1957.10	三党小联合政府	康拉德·阿登纳
联盟党+德意志党	1957.10—1960.9	两党小联合政府	康拉德·阿登纳
联盟党	1960.9—1961.11	一党多数政府	康拉德·阿登纳
联盟党+自民党	1961.11—1963.10	两党小联合政府	康拉德·阿登纳
联盟党+自民党	1963.10—1966.10	两党小联政府	路德维希·艾尔哈德
联盟党	1966.10—1966.11	一党少数政府 ^②	路德维希·艾尔哈德
联盟党+社民党	1966.11—1969.10	大联合政府	库尔特·乔治·基辛格
社民党+自民党	1969.10—1972.12	两党小联合政府	维利·勃兰特
社民党+自民党	1972.12—1974.5	两党小联合政府	维利·勃兰特
社民党+自民党	1974.5—1976.12	两党小联合政府	赫尔穆特·施密特
社民党+自民党	1976.12—1980.10	两党小联合政府	赫尔穆特·施密特
社民党+自民党	1980.10—1982.9	两党小联合政府	赫尔穆特·施密特
社民党	1982.9—1982.9月底	一党少数政府	赫尔穆特·施密特
联盟党+自民党	1982.10—1983.3	两党小联合政府	赫尔穆特·科尔
联盟党+自民党	1983.3—1987.2	两党小联合政府	赫尔穆特·科尔
联盟党+自民党	1987.2—1991.1	两党小联合政府	赫尔穆特·科尔

① 资料来源：<http://www.info-kalender.de>。

② 几次少数政府基本上属于过渡性质，执政时间都不太长。

(续表)

联合执政党	执政期	联合政府形态	总理
联盟党+自民党	1991.1—1994.11	两党小联合政府	赫尔穆特·科尔
联盟党+自民党	1994.11—1998.11	两党小联合政府	赫尔穆特·科尔
社民党+联盟 90/ 绿党	1998.11—2002.11	两党小联合政府	格哈德·施罗德
社民党+联盟 90/ 绿党	2002.11—2005.11	两党小联合政府	格哈德·施罗德
联盟党+社民党	2005.11—2009.9	大联合政府	安格拉·默克尔
联盟党+自民党	2009.9—2013.9	两党小联合政府	安格拉·默克尔
联盟党+社民党	2013.9—	大联合政府	安格拉·默克尔

三、德国执政党依法执政的法律环境

如前所述，由于德国联邦议会主要根据比例代表制以各政党在大选中的得票率分配议席数，而在历次大选中登记参选的政党数量众多，选票流向分散，几乎没有一个政党能够在大选中取得超过半数的绝对优势，因此，大党难以单独执政，必须与小党结盟组成联合政府。

德国政党之间结成联盟的过程非常严谨。早期的联盟往往是通过由两党或多党的高层领导人之间非正式会晤完成的，大都采取不公开的承诺方式。从 1961 年开始，德国政党联盟谈判的过程发生变化，在谈判之前就组成“联盟委员会”(Koalitionsausschuß)。1961 年 9 月 17 日第四届议会选举之后，联盟党与自民党在媒体上公布了双方的联盟条约。其中大致规定了：两党保证联合执政 4 年；联盟期间内保证不接受其他政党的联盟建议；支持阿登纳担任联邦总理；承诺不在议会支持倒阁案；规范“联盟委员会”的任务与功能；明确议会党团主席参与内阁会议的权利；确定外交、内政、经济、交通、两德关系、农业与社会政策的基本原则。